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5〕59号

忻州师范学院柔性引才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强化忻州师范学院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柔性引进人才，是指我校在不改变高层次人才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引进、兼职教授、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吸引校内外人才为我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柔性引进人才坚持“党管人才、统筹实施、择优遴选、重点支持”的原则。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以才荐才、以才引才”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引才用才主体作用，相关部门给予引导指导和政策支持。

第四条 柔性引进人才突出“高端、急需、紧缺、有效”导向，重点引进在国内外学术领域拥有领先水平、丰富教学科研成果并能推动我校教学改革、团队建设、学科建设等学校事业发展的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及人才团队。

第二章 柔性引才方式及渠道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和重点教学科研平台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依托，采取以下方式柔性引进人才：

(一)顾问指导。聘请高层次人才担任顾问专家、咨询专家、指导专家等，提供硕单建设、学科建设、审核评估、师范专业认证等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二)挂职引进。通过遴选或邀请著名专家学者担任用人单位“学术院长(主任)”，承担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指导、硕士单位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任务。

(三)兼职教授。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名师作用，柔性引进有重要学术影响力专家学者指导帮扶用人单位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学术研讨、产业研发等活动，联合承担科研攻关、重点研发、课题设计、项目申报等任务，产出一批标志性的教学科研成果。

(四)项目合作。柔性引进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忻州师范学院作为项目依托单位与引才单位共同申报并承担国家级项目。

(五)人才团队。团队应符合学校的学科专业布局与规划，其主要成员具有共同的研究方向，一般不少于3人，且有两年及以上团队合作研究经历。

第六条 深化人才交流合作。积极鼓励各单位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人才高地，加强与中部省份交流合作，依托山西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等项目，通过柔性方式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实现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开放共享，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与“晋籍”“晋历”“晋缘”等专家学者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持续深化省校合作，积极参与“人到山西好风光”人才宣介、“实习山西”“研学山西”等引才品牌活动，宣传学校引才政策，实现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持续化、常态化。

第三章 工作目标、人才类别及待遇

第七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在聘期内实现的工作目标以指导学校师生发表高水平论文、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承担横向课题、冲击省部级教学科研奖项为主，同时承担各用人单位其他重点工作。具体任务由各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协商，以协议作为考核依据。

第八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类别及待遇。

(一) 第一类别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人才待遇实行“一事一议”。

(二) 第二类别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获得者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人才待遇为每年 10 万元+（税前）。

（三）第三类别

国家四小青人才；等同三晋英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的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外一流大学知名教授、博士生导师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人才待遇为每年 5 万元+（税前）。

（四）第四类别

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称，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和知名度，具备担任学科带头人的能力与水平，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人才待遇为每年 3 万元+（税前）。

（五）除上述类别人才外引进其他高层次人才，如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或院（系）学术（院长）主任等，根据引才项目、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实际贡献，具体协商薪酬待遇。

第九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引才项目、人才层次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和事业发展需要，与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充分接触和沟通，对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和论证，切实把好拟引进人才的政治关、学术关、师德师风关，并对其引进的必要性以及预期成果进行全面评估，对其所要承担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目标任务进行细化，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务会议研究形成推荐意见，报送人才工作部。

第十一条 人才工作部对拟聘高层次人才的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及相关待遇进行研究论证，提出聘用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

议和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审议。人才工作部与用人单位共同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任协议。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二条 党委联系服务。做出重要贡献的柔性引进人才，纳入学校党委联系服务人才范围。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走访1次所联系的柔性引进人才，加强思想沟通和感情交流，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

第十三条 “人才绿卡”服务。学校为人才享受省市级人才待遇开辟特殊通道，为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申办省市级“人才绿卡”，为人才交通出行、文旅康养、创新创业等提供全方位优质优惠服务。

第十四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来校工作期间，学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和后勤服务保障。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规范合同化管理。用人单位与柔性引进人才提前协商，明确目标任务、待遇、考核等事项，报人才工作部拟定聘任协议，并严格执行。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作为申请人才支持政策、申报人才项目等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加强考核评价。用人单位要加强对柔性引进人才的考核管理、绩效评价，坚持柔性引进刚性要求，建立健全以贡献和实效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七条 受聘人才在协议服务期内，以我校名义承接的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专利归我校所有，受聘人才不得泄露和私自转让；取得的科研成果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如与其

他个人或单位的科研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受聘人才自负。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应相互尊重对方合法权益，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按约定开展合作。柔性引进人才在我校工作期间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调解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第十九条 柔性引进人才及引进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领取薪酬。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取消引进资格、追缴薪酬、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才工作部负责解释，政策待遇涉及资金从柔性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忻州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修订）》（院党发〔2022〕88号）文件涉及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2025年7月24日